

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0年12月15日13: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10日以电子邮件通知及电话通知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治洪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浙江大学机械工程学院签署〈共建“浙江大学机械工程学院-田中精机联合实验室”协议〉的议案》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战略，充分发挥浙江大学机械工程学院导向作用，促进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与产业化对接融通，进一步提升公司在专用设备制造的创新能力和深化公司创新人才队伍建设，公司拟与浙江大学机械工程学院签署《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大学机械工程学院共建“浙江大学机械工程学院-田中精机联合实验室”协议》，双方共同参与联合实验室的建设和发展。协议约定自2020年至2024年，公司向联合实验室出资共壹仟万元，其中2020年出资50万元，2021年出资100万元，2022年出资200万元，2023年出资300万元，2024年出资350万元，专项支持联合实验室的建设和发展。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负责本次协议的具体签署事宜。具体内容详见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与浙江大学机械工程学院拟成立联合实验室的公告》。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就公司实施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宜导致的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事宜，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具体内容详见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2 月 15 日